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8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5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用于：借款、汇票承兑、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保函、提货担保、打包贷款、进出口押汇、进口代付等。

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手续，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签署综合授信合同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融资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 6 个月后可选择提前还款。同意公司向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补充流动资金，借款金额为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，借款 6 个月后可选择提前还

款。

为便于办理上述借款相关手续，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签署上述借款相关合同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瓦三医院”）经营需要，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。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为瓦三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次授权有效期限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，根据瓦三医院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3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4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